

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4009 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。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，独立董事徐文荣先生、孙承铭先生、李平先生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贾谌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徐文荣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增加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